

## 壹、課程說明

<b>單元名稱</b>	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b>單元摘要</b>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發展，我們可以容易的從網路上取得相當多的資源，但這些資源是不是可以自由使用、應用？會不會有觸犯相關的法律問題？是我們必須要知道的，因此就需要對智慧財產權有認識與瞭解。同時也因為個人法治觀念的提升，對於個人隱私資料的保障也越來越完備，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觀念也要具備，以提升自我保護的權利。
<b>設計者</b>	劉思德
<b>學習目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瞭解常見的侵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li><li>2. 瞭解智慧財產權的定義</li><li>3. 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內涵與保障</li></ol>
<b>課綱範圍</b>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資訊社會相關議題
<b>教學節數</b>	2
<b>先備知識</b>	無
<b>評量方法</b>	測驗、課堂觀察、課堂提問
<b>參考資源</b>	<a href="http://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a>

## 貳、教學活動計畫

教學活動	時間	說明
一、引起動機 1. 影片播放 2. 教師提問  二、課程講述 1. 智慧財產權介紹	5 分鐘 2 分鐘  10 分鐘	1-1. 播放智慧財產權相關影片 1-2. 除了影片中看到的問題外，還有哪些是我們常會觸犯智慧財產權的情形。  2-1. 智慧財產權介紹 在網路發展快速的今天，許多人將一些錯誤的知識與生活習慣當作是正常的，殊不知這些行為或舉動已經違反智慧財產權，常見的部分有影印書籍、借用有版權的光碟、隨意轉發或複製網路上的文章...等，這些都是我們習以為常的行為，但卻因此而違反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幾種常見似是而非的情形： 1. 隨意引用他人網頁內容 2. 修改他人著作變成自己作品 3. 轉寄圖片或文章 4. 借用正版軟體 5. 將 CD 轉成 MP3 和大家分享 這些情形在日常生活中相當常見，所以遇到上述情形時須特別留意是否有違反的情形。 定義： 知識產權，指「權利人對其所創作的智力勞動成果所享有的專有權利」，一般只在有限時間期內有效。各種智力創造比如發明、文學和藝術作品，以及在商業中使用的標誌、名稱、圖像以及外觀設計，都可被認為是某一個人或組織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2. 案例說明	5 分鐘	2-2. 案例說明： 盜印原文書 案例事實 許多大學生常以影印方式盜印原文書，讓外籍書商深為惱火，台中地檢署昨天根據外籍書商檢舉前往中部地區大學附近影印店查緝。 台中地檢署昨天指揮檢調人員四十多人，兵分十路前往逢甲、東海、中興、靜宜、朝陽、勤益等大學附近的影印店搜索，查獲其中九家店正在進行書籍的拷貝，且有不少的學生託印單。

3. 網路智慧財產權解答	10 分鐘	2-3. 針對下列情形進行說明 1. 隨意引用他人網頁內容 2. 修改他人著作變成自己作品 3. 轉寄圖片或文章 4. 借用正版軟體 5. 將 CD 轉成 MP3 和大家分享
4. 教師小結與問題討論	10 分鐘	2-4. 教師小結與問題討論
5. 課堂活動	8 分鐘	2-5. 智慧大冒險：讓學生以遊戲互動的方式對智慧財產權能更了解
三、課程講述		
1.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3 分鐘	3-1. 隨著科技的進步，網路快速發展，個人資料的保護相形重要，84 年訂定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已不符需求，政府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通過，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不僅擴大適用對象及保護範圍，同時也提高處罰額度。
2. 何謂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分鐘	3-2. 何謂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訂定的法律。
3. 案例說明	15 分鐘	
3.1 會員網購個資外洩		3-3-1.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會員網購個資外洩，誠品歸咎下游」報導 繼許多知名的購物網站、網路書店陸續爆發出客戶資料外洩案，97 年 2 月 21 日，誠 X 書店的客戶資料也驚傳發生外洩，許多客戶接到詐騙電話，且詐騙集團對於客戶購買的商品瞭若指掌，甚至還能與被害人核對個人身分、訂購書籍的明細、金額、付款方式，甚至連被害人在哪一家超商取貨，以及簽收的店員名字，都能清楚說出。 據報導，這批外洩的客戶資料，是去(96)年 12 月以後加入會員的資料，至今超過 6000 名客戶。 影響層面： 個資外洩通常會造成金錢上的損失，在法律層面上未完備前，使用者只能自認倒楣。
3.2. 醫院文件資料外洩		3-3-2. 醫院為落實環保及節省開支將列印過單面的報表紙重複

3.3 Facebook、Sony PSN 資料外洩		<p>使用，但醫院並未注意部份報表上有重要資料，有病患家屬提出抗議在一樓服務台量完血壓後，服務人員給的手寫記錄單背面有其他患者的個人隱私資料，相關外洩資料如果經有心人士收集運用，醫院必須負起責任。</p> <p>3-3-3. Facebook、Sony PSN 資料外洩事件 索尼公司 (Sony) 於 4 月 26 日提醒用戶，索尼旗下 PlayStation Network (PSN) 上周遭一名駭客入侵，用戶的個人資料遭竊，用戶的信用卡資料恐怕也已外洩。而據估計，受影響者達七千七百萬人。PSN 和 Qriocity 串流音樂服務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間遭「外部入侵」後，已於廿日關閉。</p>
4. 個資外洩的影響	5 分鐘	<p>3-4-1. 機關名譽造成損害 3-4-2. 國內各種詐騙案件日趨嚴重</p>
5. 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	15 分鐘	<p>3-5-1. 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p> <p><u>第 41 條</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 42 條</u>：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 43 條</u>：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p> <p><u>第 44 條</u>：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u>第 45 條</u>：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u>第 46 條</u>：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 47 條</u>：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二.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li> <li>三.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li> <li>四. 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li> </ol> <p><u>第 48 條</u>：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p>

<p>6. 教師小結與問題討論</p>	<p>10 分鐘</p>	<p>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二.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p>三.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四.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u>第 49 條</u>：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第 50 條</u>：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p>3-6. 教師小結與問題討論</p> <p>3-6-1. 法務部 10 月 27 日在官方網站公布個資法施行細則草案。</p>
---------------------	--------------	--